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是Paul Kenneth Eтчells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eith Hami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情況下，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所有成員均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監控本集團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тчel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及合適)刊登公開招聘廣告或利用外聘顧問的服務及按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人選的勝任能力。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Keith Hamill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тчell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具體薪酬組合。